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2〕345号

---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季度煤矿瓦斯防治 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煤矿瓦斯和冲击地压重大灾害防治现场会、9月2日全国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9月27日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防范化解煤矿瓦斯等煤矿安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止瓦斯事故发生，现结合我省煤矿实际，就进一步做好今年四季度全省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煤炭保供由阶段保供向常态化保供转变等复杂因素的影响下，煤矿生产安全正面临关键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一些煤矿企业短期增加效益意愿强烈，赶工期、抢产量、抢进度等超能力、超强度、抽掘采失调现象时有发生，导致瓦斯抽采不达标、瓦斯超限、防灭火措施不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等瓦斯防治风险加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形势，深刻吸取历年来瓦斯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瓦斯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保供的关系，充分把握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季节性、规律性、周期性的特点，采取严格有效瓦斯防治措施，超前防范、精准防控，切实增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升瓦斯防治重大灾害治理水平，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

## **二、强化瓦斯抽采，严格抽采达标管理**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按照“抽采达标、通风可靠、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综合治理“十六字”体系要求，筑牢瓦斯抽采基础，牢固树立瓦斯抽采是瓦斯治理治本之策的理念，坚决保证瓦斯抽采效果，抽采作业要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坚决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结合实际，严格贯彻落实煤炭规划区地面预抽“先抽后建”、准备区联合抽采“先抽后掘”、生产区井上下联合抽采“先抽后采”的“三区联动”立体化瓦斯治理模式超前治理瓦斯。

矿井采掘前瓦斯抽采达标是瓦斯灾害源头治理的关键，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瓦斯抽采达标工作，提升瓦斯抽采达标能力，坚决实现抽掘采平衡。一要完善瓦斯抽采系统。高突矿井必须建立满足抽采设备服务范围内最大抽采量和最大阻力要求的瓦斯抽采系统，运行能力应大于需要能力的1.3倍，设计能力应大于需要能力的2倍，或泵房预留相应装机位置。二是积极开展瓦斯参数测定工作。高突矿井必须对每个抽采达标评价单元的瓦斯抽采量进行独立、准确计量，瓦斯抽采评判工作要做到数据准确，严防在瓦斯抽采数据上弄虚作假。三是高瓦斯矿井的回采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和突出矿井的区域防突效果检验工作必须由矿井的上一级公司牵头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矿井严禁进行采掘作业，对抽采不达标、提供虚假评判报告冒险进行采掘作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处罚。四是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鼓励各煤矿企业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瓦斯抽采达标自动评判。

### **三、强化区域先行，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

与瓦斯突出细则》，认真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以区域措施为主，严禁以局部措施代替区域措施，要按照省政府一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工作，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高突矿井要深刻吸取今年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4·26”煤与瓦斯突出涉险事故教训，牢固树立“探查不清就是隐患”“误揭构造就是事故”的理念，完善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工作体系，对采掘工作面前方地质构造和煤层赋存情况不清楚，以及顶（底）板岩巷掘进围岩变化情况不掌握的，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处置。

#### **四、强化报警处置，严格瓦斯监控报警风险分析研判**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监控系统报警预警管理，严禁随意切断和修改瓦斯传输数据，必须每天24小时值班值守，认真查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现瓦斯超限或异常，要科学分析研判报警原因，按照分级追查制度，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停产、停电、撤人，查明制度体系是否健全、责任是否压实、抽采是否达标、通风系统是否可靠、设备维护是否合格、现场管理是否到位），瓦斯超限必须比照事故进行追责问责，追查处理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瓦斯高值超限和频繁超限的，要认真分析深层次原因，不能彻底解决的，以及同一煤矿一周内发生瓦斯超限2次及以上的，

必须依法依规停产整顿；对人为包裹或风吹甲烷传感器、过滤瓦斯超限数据、关闭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上传功能、压缩传感器量程、删除或者修改瓦斯超限数据等违法行为，必须坚决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防灭火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

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对照《煤矿防灭火细则》要求健全煤矿防灭火管理制度，一是井下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二是严禁井下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严禁放热量大、化学反应剧烈的高分子材料用于与煤直接接触的地点，不同用途或者不同生产厂家的高分子材料严禁混用。三是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要合理确定自然发火预兆的预警值，积极采取注浆、注惰性气体、喷洒阻化剂等两种及以上防灭火技术手段，实施主动预防。四是对采用均压技术防灭火的矿井，要安排专人定期观测和分析漏风量、漏风方向、风流流动状态、瓦斯和一氧化碳变化情况，并制定专门的防止瓦斯积聚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现瓦斯、一氧化碳等异常，要结合实际及时对均压地点的均压状况进行调整，确保均压状态稳定。五是承担保供任务的矿井必须保证机电设备检修时间与质量，严防机电设备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皮带摩擦等引发火灾事故。

## **六、加强瓦斯防治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强化党的二十大期间**

## 瓦斯防治工作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以瓦斯防治等重大灾害治理为重点，结合“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持续加大今年四季度特别是二十大期间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从严从细落实瓦斯防治各项措施。要结合实际，针对近年来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工作发现的漏洞、不足等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加密检查频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充分利用安全监管系统、工业视频等远程执法系统的数据联网作用和效能，及时发现隐患并积极督促企业按期整改。各煤矿企业要強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专题研究、部署瓦斯灾害治理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各单位在部署党的二十大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时，要以安全隐患“零容忍”的政治态度，围绕瓦斯防治、防灭火等重大灾害治理，紧盯通风系统调整、过地质构造、石门揭煤、启封密闭、排放瓦斯等关键环节不放松。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现场，对瓦斯防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人，督促限时落实整改，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停工整顿；对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要制定监控措施跟踪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必须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瓦斯事故，以优异成绩和良好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有效保障我省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28日印发

---